



2000年5月14日（星期日）

即時發布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宣布調整股權結構和計劃更改公司名稱和商標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宣布，其母公司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于5月12日完成了股權結構的調整。因應此項股權結構調整，該公司決定在股東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並相應更改其所使用的商標為"中國移動通信"。

股權結構調整後，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最大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無償獲得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原"中國郵電電信總局"）持有的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43%的全部權益，使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擁有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100%的經濟權益。此次股權結構調整是順應中國電信行業重組基本完成的需要，表明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通信兩大集團已完全分離，並按商業原則繼續在各自不同的經營領域內進行獨立的專業化經營。在這兩大集團分離後，信息產業部將繼續實行行業監管、宏觀調控與指導的職能，但不再對兩大集團行使行政管理的職能。信息產業部已重申將繼續履行去年對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所作出的五項承諾，其中包括全力支持公司的營運及發展。上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管理層已正式確定，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曉初先生同時被委任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此次股權結構調整順應了投資者的要求，是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努力所取得的結果。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曉初先生指出："調整後的股權結構更加清晰合理，更加有利于公司按照市場經濟的商業化原則運作和在業務談判中更有靈活性。"他強調："股權結構調整後，將更有利于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繼續貫徹其內涵及外延增長戰略，並專注于核心業務——移動通信領域業務的發展。新的公司名稱和商標更能反映公司的主題和未來發展重點和方向，包括開拓無線數據、無線互聯網等新業務，並把公司發展成為世界級國際化的無線多媒體運營商。"

在股東批准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後，公司將會使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商標，其屬下的六個子公司已于去年開始使用該商標。該商標經過廣泛的宣傳和推廣，已得到普遍認同，形成了強大的品牌效應。該商標圖案喻示兩手相握，寓意公司將以不斷完善的移動通信服務，拉近客戶與客戶、拉近客戶與公司、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令溝通從心開始。

1. 股 權 調 整 前 ， 中 國 電 信（香港）有 限 公 司 股 權 結 構 圖
2. 股 權 調 整 後 ， 中 國 移 動（香港）有 限 公 司（假 設 新 公 司 名 稱 已 被 采 用）股 權 結 構 圖
3. 中 國 電 信 及 中 國 移 動 通 信 商 標